

2024年济宁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经市财政局汇总，2024年济宁市市本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5172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399万元，主要是县（市、区）法检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集中更换执法执勤用车，为一次性因素，其他经费从严控制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03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14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88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570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130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12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58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68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57万元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